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辦理環境業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部置部長一人，綜理部務，並指導、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二人、常務次長一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本部設下列司、處，其掌理事項如下：
 - （一）綜合規劃司
 1. 環境政策與環境基本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2. 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3. 綠生活轉型政策、法規與淨零排放關鍵戰略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 綠生活轉型技術與商業模式之開發、推廣及應用。
 5. 環境科技發展、環保標章產品與綠色採購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6. 環境永續發展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 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8. 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公害糾紛事件審理、和解協議、裁決與指定管轄事項之協助處理。
 9. 環境檢驗測定與環境保護人力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二）環境保護司
 1. 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
 3. 環境保護許可整合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
 4. 環境教育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5. 環境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6.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7.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 （三）大氣環境司
 1. 空氣品質保護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 逸散污染源與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6. 噪音與振動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 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8.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9. 其他有關大氣環境事項。

(四) 水質保護司

1. 水體品質保護、總量管制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陸域水體水質污染改善與現地處理技術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非點源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 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5. 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6. 事業廢水創新處理技術與資源化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 公共、工業區與社區污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8.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9. 其他有關水質保護事項。

(五) 監測資訊司

1. 大氣監測與空氣品質預報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2. 陸域水體水質監測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整體環境資料、資訊應用之政策規劃、發展、整合、協調、審議及管理。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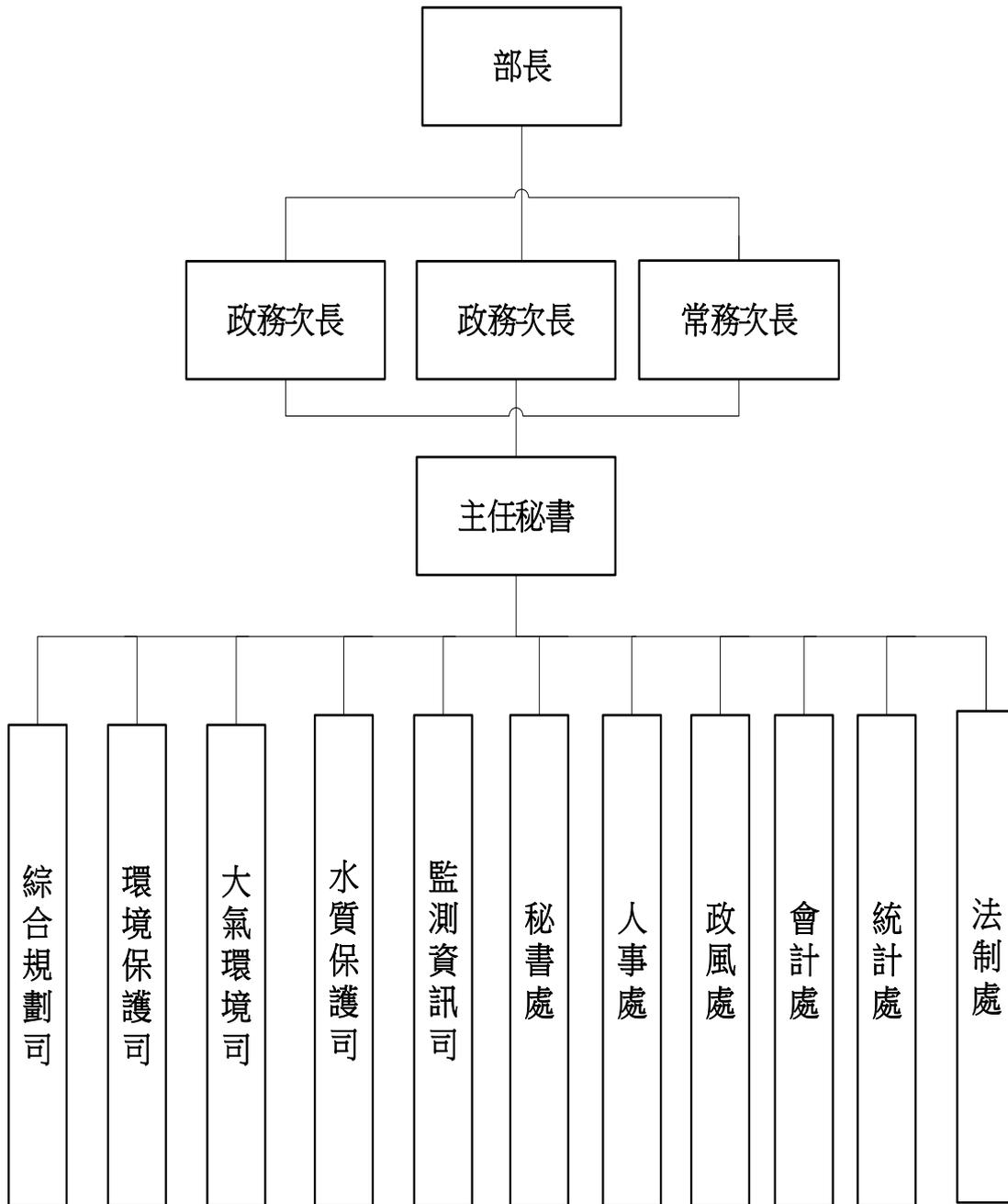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資源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用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整合、協調及支援。
 6. 其他有關監測資訊事項。
- (六) 秘書處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 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 (七)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 (八)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 (九) 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 (十) 統計處：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 (十一) 法制處：
1. 法規案件之審查。
 2. 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3. 法規疑義之研議。
 4. 訴願案件之擬議。
 5. 其他法制及訴願事項。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 編制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74	260	257	+3	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433 號函，同意核增職員 3 人。
駐 警		4	4		
工 友		10	10		
技 工		15	15		
駕 駛		4	3	+1	組改後，環檢所移入駕駛 1 人。
聘 用		7	11	-4	超額聘用 4 人，依規定減列。
約 僱		0	0		
合 計		300	300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環境部組織法」，並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自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8 月 22 日組織改造為環境部。為打造「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健康永續」的「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以科學為基礎，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環保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綜合環境政策規劃與管考，建構淨零綠生活，落實永續環境
 - 1. 推廣環保標章產品，鼓勵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生活。
 - 2.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 3. 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推動事務。
 - 4. 推動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促使產業供給鏈的改變，營造永續低碳生活型態。
- (二) 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 1. 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 2. 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賡續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 3. 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 (三) 改善空氣品質，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 1. 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 96% 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 2.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發展空品模式模擬工具、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跨域合作；推廣室內空品自主管理。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逸散源污染管制、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4. 推廣低污染運具及提升油品品質，強化使用中車輛廢氣排放管理，減少空氣污染物。
 5. 藉由推動岸電計畫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落實空品不良應變降低空氣污染負荷及影響、有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空氣品質改善措施。
 6. 加強推動都市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研擬認養空品淨化區碳匯制度。
 7. 改善車輛噪音照相執法現況、精進噪音、光及非游離等物理性公害管制作業。
- (四) 持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強化事業廢水管制，結合資源循環再利用模式加強源頭污染減量
1. 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2.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氮氫，督導加強稽查畜牧廢水違規排放，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3. 精進事業廢水管制，推動廢水資源化技術；強化污染管制，優化許可申請及檢測申報管理。
 4. 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推動生活污水管理。
 5. 強化飲用水管理，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6. 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染物減排、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
 7. 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 (五)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2. 強化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與管理，保障環保設施許可效能。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開放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精進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及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等統合性查詢系統功能，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 (六)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減量推動，建構調適能力及推動韌性發展
1.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關鍵戰略。
 2.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效能標準。
 3. 規劃碳費制度及協助產業升級。
 4. 訂定碳足跡標示鼓勵全民參與。
 5.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臺灣。
- (七) 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
1. 擴大源頭減量及推動綠色設計，依循永續發展指標 SDG12 推動永續消費及生產，落實淨零排放之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2. 加強四大物料資源循環，完整盤點廢棄物處理量能，並推動設施興設，完善各類資源回收基礎設施及管道，解決處理量能不足，以及量大、複合材、難處理廢棄物問題。
 3. 強化市業廢棄物管理，完善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串聯動靜脈產業建立循環網絡，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善用綠色收費及差別精進貼補費率設計。
 4. 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建置物料資源循環資訊平台，提升再利用產品技術，並將循環模式導入科技應用，提供產業創新的契機。
- (八) 推動環境區域治理，落實環境管理策略，提升環保設施處理效能，強化廢棄物能資源化，加強環境污染督察及科技執法，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管理，建構美質環境及宜居城市，推動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改善，建立環境管理智能數位雲
1.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
 2. 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數位監控智慧決策，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推動環境衛生、汰舊老舊公廁並提升維護品質、蚊媒疫病防治及環境疫災防治應變復原工作，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宜居城市。
4. 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預防污染並掌握底泥品質，促進污染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九)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1. 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檢討；持續溝通及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徵收機制。
2. 規劃無毒家園推動計畫，參據國際趨勢研議重點項目；落實「汞水保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
3. 賡續推動及優化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擴大物質資訊蒐集之完整度；藉由評析應用化學物質特性分析辨識系統，擴大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並依毒理特性及管理需求，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4. 落實列管物質之運作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檢核運作業業者申報之釋放量資料並公開；強化與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機制，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賡續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推動含列管物質及其商品之後市場查訪與監督。
5. 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強化聯防組織運作，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完備災害應變體系，強化災害防救量能，降低危害發生風險。
6. 推廣綠色化學，扎根人才培育，鼓勵學生創意研究及業界應用創新，協助鏈結學術及產業；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
7. 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依不同利害關係人研擬不同素材，透過適當管道加以公開或宣導，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凝具化學物質管理之全民共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8. 應用科技精進化學物質管理，跨部會合作發展動物替代測試方法與建置驗證平台，逐步建立化學物質登錄項目整合性替代測試評估架構；引入次世代風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險評估模式與流程，強化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理；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持續強化、擴增與維護化學雲平台。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環境用藥及環境害蟲抗藥性分析，以精進環境用藥安全與品質。

- (十) 發展環境科研、支援環境政策、建立環境智庫、促進環境永續，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環境教育
1. 統合科研量能，建立環境研究合作網絡。
 2. 落實環境法規，強化認（驗）證機構管理。
 3.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多元培育環境保護專才。